

法規名稱：(廢)殘障福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殘障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殘障福利金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以直轄市社會局及縣（市）政府為主管機關；其設置、管理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為管理、運用本專戶，主管機關應組織本專戶之管理運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專戶之年度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- 二、本專戶之管理及動支事項。
- 三、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及會計報告。
- 四、其他經主任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。

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。

第 4 條

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除由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外，由左列人員組成。

-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二、政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- 三、進用殘障者之義務機關（構）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- 四、殘障者或殘障福利機構、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- 五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

前項委員及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之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兩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
第 5 條

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 6 條

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辦事人員若干人，由主管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辦之。

第 7 條

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進用殘障者之義務機關（構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繳納之差額補助費。
- 二、本專戶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 8 條

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左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，補助進用殘障者人數超過規定比例之義務機關（構）。
- 二、其他經委員會決議推行之殘障福利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專戶在專業或商業銀行開立專戶存儲。

第 10 條

本專戶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。

第 11 條

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獨立計算，依照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，按期編製會計報告。

第 12 條

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。

第 13 條

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款補助進用殘障者之義務機關（構）程序如左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附進用超過之證明（殘障手冊影本及公、勞保證明）、計畫書及估價單，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二、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應派員訪查實情，其符合補助條件者，送請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委員會根據訪查紀錄及申請有關證件，審議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並將決議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- 四、經核定補助後，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依核定項目及金額執行，並於執行後，將執行狀況說明書附支出憑證報主管機關領款。

第 14 條

主管機關對於前條受補助之義務機關（構）應予追蹤抽查；其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應追回補助經費。

第 15 條

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研究費或交通費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